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17】9 号）（《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特治星产品供货的相关事项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问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关于 2015 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53 号）中披露“（合作方辉瑞）... 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全面恢复生产并保证对海正辉瑞的正常供货，满足其市场需求... ”

我局检查发现，特治星的供货尚未全面恢复，且与当初披露情况不符。你公司未及时补充披露特治星供货仍不佳的情况，直到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40 号）中才披露：特治星产品 2016 年一季度的供货量仅 1.7 万支，远低于 2013 年、2014 年正常供货期间的 447.52 万支和 540.85 万支，且“海正辉瑞按目前库存维持医院最低供应，预计在恢复正常供货后：2017 年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的 35%，2018 年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的 70%，2019 年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。”

你公司在特治星供货情况发生变化，且与原先披露不符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

持续性披露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内控、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落实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2017 年 1 月惠氏制药有限公司（辉瑞集团下属公司）已按海正辉瑞的销售计划供应特治星，关于特治星后续供货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